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核公示

兹有海南龙华区昱鑫财互联网信息服务门市部提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申请，根据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文化部《公共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该申请单位予以公示。

名称：海南龙华区昱鑫财互联网信息服务门市部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迎宾大道 236 号恒大海口文化旅游城三期 23 号楼 1 层 119 商铺；

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营业面积：47.21 平方米；

计算机台数：10 台；

法定代表人姓名：贾昱，性别：男，年龄：24 岁；

任何单位或个人自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对公示对象存在以下问题的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听证申请。提出听证申请的，须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将视为放弃听证权力。

公示时限：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拾个工作日）；

被公示单位必须符合的以下条件：

1. 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66738305

联系人：林禄森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复兴城B座海口市龙华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6月27日

